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1,850	432,547
銷售成本		<u>(227,951)</u>	<u>(466,673)</u>
毛損		(16,101)	(34,1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80	7,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78)	(11,939)
行政開支		(123,393)	(124,6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回		742	10,3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	(33,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205)	1,904
財務成本		(34,859)	(11,10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30)	(1,6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2,626)</u>
除稅前虧損		(182,844)	(199,4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1,857</u>	<u>(69)</u>
年度虧損		<u><u>(180,987)</u></u>	<u><u>(199,56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80,987)</u>	<u>(199,56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7,437)	56,151
– 合營企業		(381)	147
– 一間聯營公司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u>	<u>(3,688)</u>
		<u>(57,818)</u>	<u>52,611</u>
年度全面總開支		<u>(238,805)</u>	<u>(146,957)</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194)	(198,790)
非控股權益		<u>(13,793)</u>	<u>(778)</u>
		<u>(180,987)</u>	<u>(199,568)</u>
應佔年度全面總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21,070)	(157,370)
非控股權益		<u>(17,735)</u>	<u>10,413</u>
		<u>(238,805)</u>	<u>(146,95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u>(2.96港仙)</u>	<u>(3.52港仙)</u>
– 攤薄		<u>(2.96港仙)</u>	<u>(3.5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921	506,771
其他無形資產		4,131	5,416
使用權資產		105,937	135,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76,548	77,7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6,089	124,98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6,165	49,186
其他資產		298,426	322,069
法定按金		20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5,417</u>	<u>1,222,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33	9,95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0,433	10,217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8	112,787	118,30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77,932	198,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3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08	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69	26,601
流動資產總值		<u>242,566</u>	<u>364,30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	131,342	14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898	471,873
計息銀行借款	11	88,323	49,706
租賃負債		4,762	77,133
應付稅項		6,016	1,026
流動負債總額		<u>737,341</u>	<u>746,894</u>
流動負債淨值		<u>(494,775)</u>	<u>(382,5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0,642</u>	<u>839,8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76,430	466,930
計息銀行借款	11	26,684	46,452
租賃負債		1,159	2,626
遞延稅項負債		2,276	3,208
		<u>506,549</u>	<u>519,2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6,549	519,216
資產淨值		94,093	320,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48,124)	111,005
		<u>64,752</u>	<u>223,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752	223,881
非控股權益		29,341	96,733
		<u>94,093</u>	<u>320,614</u>
權益總額		94,093	320,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及(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i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未認領客戶現金及證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的預期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80,98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4,775,000港元，但董事認為：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本公司已與簡博士就由其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備用融資額度訂立融資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260,263,000港元；
-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內地多間銀行協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139,526	315,039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72,267	116,893
	<u>211,793</u>	<u>431,932</u>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7	615
	<u>211,850</u>	<u>432,547</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相符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公司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以產品及服務之差別組織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業務分部因內部重組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變更而重新分類如下：

- (a) 在中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車輛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管網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業務**」）；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二零二三年	液化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76,486	57	276,543
公司間銷售	(64,693)	—	(64,69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1,793	57	211,850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65,136)	(6,615)	(71,751)
折舊及攤銷	(69,065)	(2,928)	(71,993)
分部業績	(134,201)	(9,543)	(143,744)
二零二二年	液化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56,645	615	657,260
分部間銷售	(224,713)	—	(224,7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1,932	615	432,547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128,308)	11,767	(116,541)
折舊及攤銷	(76,878)	(1,054)	(77,932)
分部業績	(205,186)	10,713	(194,473)

4.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所得稅	(1,162)	(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4
遞延稅項	(695)	—
	<u>(1,857)</u>	<u>—</u>
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857)</u>	<u>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二零二二年：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67,194)</u>	<u>(198,79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5,643,797,090</u>	<u>5,643,797,090</u>

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6,548</u>	<u>77,746</u>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5,500,000元)	中國	51 (二零二二年： 51)	(附註)	51 (二零二二年：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中國	50 (二零二二年： 50)	50 (二零二二年： 50)	50 (二零二二年： 50)	天然氣貿易 及運輸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8.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2,431	147,9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2,431)	(143,488)
	—	4,457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3,845
	112,787	118,302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管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3%(二零二二年：1%至4.63%)。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42,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945,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02,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出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845,000港元)，因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時向本集團償付可能產生的虧損。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a)		
現金客戶		-	-
保證金客戶		-	1,395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b)	9,231	18,861
應收款項總額		9,231	20,256
預付款項		34,722	43,5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0	78,99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2,010	2,1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c)	-	2,222
可收回增值稅		13,649	51,023
		77,932	198,229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正在處理退還客戶資產。

(b)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所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721	13,779
4至6個月	40	5,009
7至9個月	82	73
10至12個月	114	-
12個月以上	274	-
	9,231	18,861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473	927
保證金客戶		135	75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u>130,734</u>	<u>146,154</u>
		<u>131,342</u>	<u>147,156</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正在處理返還客戶資產。

(b) 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3,963	92,293
4至6個月	10,031	21,109
6個月以上	<u>86,740</u>	<u>32,752</u>
	<u>130,734</u>	<u>146,154</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11.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23	49,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70	29,932
五年後	<u>11,514</u>	<u>16,520</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15,007</u> <u>(88,323)</u>	<u>96,158</u> <u>(49,706)</u>
	<u>26,684</u>	<u>46,452</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銀行借款以總賬面值約66,92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約18,5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授權代表正式接獲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港幣60,317,749元（「債項」），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港宇」）的一項判決債務，而本公司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的判決充當擔保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清償債項，否則該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債項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債權人承諾不會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並已獲得債權人代表律師保證債權人暫時不會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目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俄羅斯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入侵烏克蘭後，顛覆了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因俄羅斯削減了對歐盟的管道天然氣運輸，歐洲白熱化的需求將全球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推至創紀錄水平，並擠壓了對發展中國家的供應量。長期居高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促使中國更加依賴低成本的進口氣和國內天然氣生產，在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每年簽訂近50百萬噸的長期液化天然氣採購合同，長期採購量在兩年內達兩倍增長，遠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約16百萬噸的採量。中國近年來還加大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儲備設施的建設，作為政府煤改氣政策的優先事項。

液化天然氣價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回歸可控水準，同時，中央和地方政府採取額外措施協助經濟持續復蘇和商業勢頭回升，帶動下游製造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穩定增長。氣候和能源舉措將促進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長，預計需求旺盛可能導致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結構性上漲，但中國持續增長的液化天然氣合同組合意味著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比以前更具彈性，受現貨市場定價和波動性的影響較小。

液化天然氣價格在本公司業務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能源價格大背景下，擁有穩定氣源的戰略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通過黃岡、廣水、景德鎮、六安等能源中心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氣化中心建立氣源儲存中心以提升氣源靈活性。透過與中海油集團的戰略合作強化在中海油的「海氣無憂」價格政策下的氣源統一採購，以優於市場的價格為能源中心提供優質的液化天然氣，確保可為終端用戶穩定供應優質天然氣，並為本公司帶來充裕的銷售能力。

在天然氣供應和天然氣設施建設的基礎上，本公司以綠色低碳發展為目標，持續加強安全生產，著力降本增效並致力推進重點項目竣工投產。至此，本公司業務重點由批發市場向終端用戶市場的轉型取得進展，從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毛利。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包括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進行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液化天然氣零售銷量12,843噸(二零二二年：21,497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113,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786,000港元)，為本年度本公司總收益貢獻53.4%。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將重點業務由批發市場轉向終端用戶市場的發展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液化天然氣貿易量3,744噸(二零二二年：39,295噸)，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收入約為26,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253,000港元)，佔本公司本年度總收入之12.4%。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送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本公司的物流車隊之一更在年內獲評為國家4A級危化品物流公司。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各能源中心，而槽車從本公司的加氣站補充液化天然氣能源，形成本公司內部閉環供應生態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液化天然氣配送設備包括160輛液化天然氣槽車、189輛槽車牽引頭、70輛板車及8輛其他功能性卡車。於本年度，車隊運輸里程總計119,399,000噸公里(二零二二年：207,511,000噸公里)，其中17.5%為集團內公司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72,2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93,000港元)，為本公司本年度總收益貢獻34.1%。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的燃氣管道網絡通過互相連通的管道將液化天然氣從各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和工商業用戶，利用配套完善的氣化和增壓設施，改善鄉鎮基礎設施和居民生活條件，為湖北省國家管網應急保供並加強其儲氣調峰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6,040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3,728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年度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本公司基建項目旨在推動清潔能源在鄉村地區的應用。能源中心具備經營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儲氣設施、自動杜瓦瓶填充平台、直供氣化站、罐箱堆場及配送設施等綜合完善能源利用設施的資格及能力，以連接供應網絡至終端用戶。基建項目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投資於高技術勞動力、聘請第三方監理、審慎經營及持續監察施工進度，以作出有效的資本投資。

截至年末，本公司已建成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黃岡能源中心」)、湖北黃岡氣化反輸中心(「黃岡反輸」)、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及氣化中心(「廣水能源中心」)、安徽六安清潔能源供應及氣化中心(「六安能源中心」)、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及氣化中心(「景德鎮能源中心」)、六安國道汽車加氣站(「六安加氣站」)、黃岡南湖加氣站(「南湖加氣站」)等基礎設施項目並投入商業運營。

本公司亦正在規劃湖南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陝西富平清潔能源物流貿易項目、江西景德鎮206國道加氣站項目、湖北廣水楊寨加氣站及長嶺加氣站基建項目。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大力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是致力於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核心業務在動蕩時期下施行變革。應中港金融要求，證監委員會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暫停本公司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公司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中港金融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未認領客戶現金及證券。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2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432.5百萬港元減少51%。隨著各個能源中心逐步投入商業運營後，本公司將重點業務領域由批發業務轉向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導致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收入及本年整體收益大幅下降。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113.2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約138.7百萬港元略減18.5%。零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初期的幾個月，中國疫情管控措施令製造業生產暫時停滯，及液化天然氣價格不穩定令客戶在選擇基礎能源時有所猶豫。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工商企業用戶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居民用戶消耗和相關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26.3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176.2百萬港元減少85%。貿易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將重點業務由批發市場轉向終端用戶市場，以配合本公司發展方向，致力提升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毛利。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72.3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116.9百萬港元減少38.2%。物流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競爭和需求下降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產生57,000港元收入，而上年度則產生615,000港元收入。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為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毛(損)及毛(損)率

受液化天然氣價格不穩影響，導致本公司毛利無法覆蓋固定成本從而產生毛損，本公司致力將經濟規模拓展至最大，以將固定成本對毛利的影響保持在絕對最低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整體毛損為約16.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改善52.8%。本年度的毛損率略減至7.6%，而上年度毛損率為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政府補貼和匯兌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7.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及上年度賺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和廣告及促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29.8%至本年度約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解僱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分部的僱員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和員工薪金、僱主繳納的社保和退休金供款)、租金和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4.6百萬港元減少1%至本年度約123.4百萬港元。雖然本公司採取了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但本公司經營的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資，導致折舊成本偏高，加上就以往年度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的綜合影響，導致高額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上升214%至本年度約34.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公司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3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現金流預測對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產生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69,000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因上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99.6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44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用於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的設備及機器約205.7百萬港元，用於液化天然氣配送業務的車輛約96.5百萬港元，樓宇約93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和其他資產約52.7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為約1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百萬港元)，為通過本公司日常放債業務於幾年前發放給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法定押記擔保。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借款人未能償還上述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可向其執行該應收償付款項的權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不利狀況下的貸款回收情況。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8.2百萬港元)，包括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本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59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6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基建項目。基於到期日劃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88.3百萬港元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503.1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3.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628.6%(二零二二年：17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8.4百萬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適當回報並維持本公司資產以持續營運。本公司積極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4.4百萬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的相關風險按照本公司的承受能力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但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委聘了外部顧問就本年度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並就改善及加強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需注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產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擬在該等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盡量減低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及金服務業務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識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通過對客戶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資料審閱及針對業務營運特點實施多級審批流程來管理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運作及表現，不時作出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行業，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液化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疫情反覆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多元化發展的合規化，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其營業執照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市場環境及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液化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過程取決於液化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金額已予適當考慮，管理層認為，在過往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正式接獲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60,317,749港元，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一項判決債務，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已通過法律顧問要求債權人承諾不會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並已獲得債權人代表律師保證債權人暫時不會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36名(二零二二年：628名)，其中131名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員工人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物流業務重組。本年度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6.7百萬港元)，減幅為49.1%。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本公司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僱員享有包括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是我們一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重視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以及管理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簡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委任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影響權力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而作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在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之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地代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一次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止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一直就本公司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